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教練繼續教育訓練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7 年第 3 次理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辦理急救教練繼續教育訓練（開班）：
 - （一）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。
 - （二）各主辦紅十字會應於開班 15 日前，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申請備查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紅十字會急救教練、基本救命術教練、成人心肺復甦術教練。
- 三、繼續教育訓練：
 - （一）應使用本會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。
 - （二）應由主辦紅十字會安排授課講師、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，並建立書面紀錄。
- 四、訓練人數：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及活動場地安排。
- 五、訓練課程：包括紅十字運動知識、志願服務、急救教學常見問題、技術實作研討、教學重大變更、新知介紹、綜合討論及預防疾病減免災難等相關內容，主辦單位可依課程時數及需求彈性調配。
- 六、訓練時數：總時數至少 7 小時。
- 七、訓練成果：主辦單位應於結訓後 1 個月內，將執行成果及參訓人員造冊送本會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 急救教育發展委員會 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